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2021 年)

###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 (一) 概况

学校是全国第一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院校，1996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0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9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10 年开始招收英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1 年开始招收中外联合培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7 年开始招收非全日制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21 年获首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学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覆盖全部法律硕士培养类别、类型，秉承“明法厚德、纬地经天”的理念，至今已招收、培育各类别、类型法律硕士 26 届近 1.4 万名。

#### (二) 培养目标

学校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技术和法律职业伦理，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知识，独立从事特定法律职业工作，德才兼备的“高素养、适行业、懂外语、专技能”的高端型、涉外型、复合型、特色化专门人才。

#### (三) 培养特色

学校坚持“加快发展、改革创新、提高质量、服务社会”的方针，以“需求导向、特色为重、质量为先、协调共进”为原则，对接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新兴行业发展需求，适应上海作为全国社会建设与治理特殊区、司法改革先行区和社会法律服务重要区的要求，发挥学校法学雄厚实力和丰富教育资源，合理设置法律硕士教育结构和规模，创新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法律硕士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法律硕士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与行业深度合作，实现法律硕士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学校在培养方案的设计理念中，注重体现对法律硕士坚定法治信仰，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专业和职业技能训练和设置不同的目标进行分类教育“四位一体”的阶梯式培养理念，坚持“术”“技”结合，以“技”为主，将“术”的要求融入到“技”的培养中，坚持一般培养方案及流程与特殊培养方案及流程的结合，促使学生成为社会“好用”的人才。

## 二、人才培养具体举措

### （一）培养方式个性化

学校积极营造全校办法律硕士的教育格局，打破传统的学科导师组的构架体系，整合传统学科导师组的资源和力量，进行不同学院、不同学科的知识交叉复合，将法律（非法学）设置为国际金融法律实务、国际经贸法律实务、民事法律实务、民商经济法律实务、企业法律实务、税收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和公共卫

生法律实务 9 个专业方向，将法律（法学）设置为法律与金融、法律与  
 与国际经济、刑事法律实务、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实务、国际经贸法律  
 （创新实验班）和涉外律师等 6 个专业方向。学生根据本科学科背景，  
 在二级学院进行不同核心课程的学习，参加不同模块的实践实训，同  
 时适应社会行业专业细分市场，推动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表 1 法律硕士各专业方向设置情况

序号	专业类型	专业方向	设置时间	依托学院/中心
1	法律 (非法学)	民事法律实务	2011	法律学院
2		刑事法律实务	2011	法律学院
3		民商经济法律实务	2017	法律学院
4		税收法律实务	2011	经济法学院
5		企业法律实务	2011	经济法学院
6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2011	知识产权学院
7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2011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8		国际经贸法律实务	2011	国际法学院
9		国际航运法律实务	2013	国际法学院
10	法律 (法学)	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实务	2009	法律学院
11		刑事法律实务	2009	法律学院
12		法律与金融	2009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3		财税金融法律实务	2017	经济法学院
14		法律与国际经济	2009	国际法学院
15		涉外律师	2021	国际法学院
16		创新实验班	2011	原研究生教育院

				原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17	英文 法律硕士	中国经贸法律 (LL.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0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原研究生教育学院
18		中国对外经贸法 (J.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4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原研究生教育学院
19	中外联合培 养法律硕士	华东政法大学与美国威斯 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高级 法律硕士	2011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法律学院

法律硕士分方向培养的模式在国内属为数不多的改革范例，这种以“法律+行业”的改革范例，增强了学科的复合性，避免了过去那种笼统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实现了不同方向与不同行业的对接，确保研究生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对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

## （二）师资队伍专业化

学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教师队伍实力雄厚。在全国性研究学会中，绝大部分都有本学科专家担任副会长或者会长，或者教指委任职。例如，叶青教授担任全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副会长，顾功耘教授担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洪冬英教授担任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多人入选国家和地方顶尖人才计划，3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4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项目，5人获评“全国优秀教师”，2人获评“国家教学名师”，4人获评“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17人获评“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11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3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16人获评“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截止 2021 年 12 月，学校在岗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238 人，其中教授（含研究员）85 人，副教授（含副研究员）117 人，讲师（含助理研究员）36 人；参与法律硕士培养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 202 人，学缘结构合理，具有法律实务背景的占比 93%，建立了由老中青相结合的年龄结构合理、科研突出、教学有力的导师队伍。

表 2 校内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与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 岁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以上
教授 (含研究员)	85	0	24	43	4	14
副教授 (含副研究员)	117	9	70	26	10	2
讲师 (含助理研究员)	36	13	18	5	0	0

### （三）课程体系立体化

学校在课程体系设计中，坚持基本知识模块课程和职业技能模块课程的分类，基本知识模块完成法律硕士教学大纲所要完成的基础课程学习，职业技能模块课程则包括法律基本技术训练，实训课程、基地实践等，同时，为实现法律（非法学）课程复合，学校在 9 个专业方向均设置拓展性课程，如企业法律实务方向开设“企业管理”、“财务分析”等，为实现法律（法学）课程深化，在 6 个专业方向中均设置了专业深化课程，如在法律与金融方向中设置“证券法”、“公司法”、“银行业务法”等。学校为法律硕士已开设 400 多门选修课，力争到

十四五期末，实现选修课程达到 600 门。

#### **（四）实务课程渗透化**

学校积极聘请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水准的校外专家合作或单独开设实务课程，采用小班化教学方式，通过模拟法庭、案例教学，实训平台建设等提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对实务流程和具体操作的认知水平；学校已实现上海地区法学实践领域全覆盖，实践基地遍及上海公、检、法机关、律协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如与上海高院合作创办的法律助理项目，与上海市律协举办的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等，已成为国内实践教学的典范；学校积极邀请校外专家举办讲座、参与答辩、开设课程，这已是学校法律硕士教育的一大特色。目前学校已有 11 个案例入选上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4 个案例入选全国教指委案例库。

#### **（五）教学改革多元化**

学校重视法律硕士综合素质的提升，除了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外，还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一是提升学生写作能力与水平，如创办法律硕士自办刊物《实证法学杂志》等。二是提升学生实践认知和能力，如举办“真实庭审进校园”活动、开办“格致讲堂”“经天讲堂”和“法硕沙龙系列讲座”，举办各类法律辩论赛和其他法律文书竞赛等。三是提升学生国际化水平，学校积极以冬令营、夏令营和学生海外实训、海外游学、国际竞赛等方式提升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如“Moot Shanghai”国际模拟商事仲裁庭上海邀请赛至今已举办十二届。

### 三、质量保障与培养实效

#### (一) 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坚持“标准先行、统筹协调、支撑发展”的基本原则，基本构建起了从招生、培养、学位到毕业的全过程、全公开的质量保障体系。具体如下：

**一是完善的管理体制。**学校建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包括法律硕士在内的所有专业学位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标准的决策和制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专门负责培养方案的具体执行，承担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二级学院设置各专业方向组，由资深导师担任专业方向组组长，开展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构建起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

**二是健全的规章制度。**作为全国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校重视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制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涵盖从招生初试、复试、学籍、教学、课程考试、教学质量评估、教师指导、中期考核、论文抽检到毕业答辩的全过程，搭建了完整的研究生教育制度体系。

**三是有效的过程控制。**原研究生教育院研招办和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在法律硕士招生中办分工协作，互相监督，保障招生公平和质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培养方案分层审查。建立由法硕教指委、法硕中心主任、专业方向组负责人协调的课程运行机制，实行小班化教学、案例教学，提升教学质量；开展学生评教，随机抽检结合的抽检机制，加强教学质量监督。开展

论文双盲抽检、学术不端检测，提升论文质量。

**四是系统的评估监控。**学校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导师在质量保证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导师的质量意识；学校积极推动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度质量报告，推进研究生质量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入外部教育行政部门、学术组织、法律行业机构和社会机构等，开展外部监督，形成内外配合、分工合作的法律硕士教育质量评估和监督体系。

**五是有力的配套保障。**学校不断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强化质量意识教育，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形成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

## **（二）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效**

### **1. 落实招生选拔标准，录取生源高质量**

学校加大招生宣传，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坚持规模和质量的统一，适当提高法律硕士招录比；在职法律硕士录取结果无论是按总分平均分，还是按总分最低分排序，近三年均保持全国前三；近三年法律硕士新生中，来自 985、211 院校学生超过 20%，生源质量明显提高。2021 年法律（非法学）专业报名 2916 人，录取 213 人，报录比为 13.69:1；法律（法学）专业报名 1781 人，录取 244 人，报录比为 7.30:1。来自国内重点院校的优质考生数量稳步提升。

### **2. 强化课程培养质量，法律职业考试高通过**

学校坚持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体系，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



行，教学秩序的维护和监控，校内外导师的选聘和管理，都以学生为本，法律硕士教风和学风良好，创新项目有效开展，中期考核、毕业审核严格进行，确保了法律硕士的培养质量，学校法考通过率连续多年在全国保持领先。

### **3. 严把论文质量环节，提升学位论文质量**

提升论文质量，标准先行。学校制作的《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在法律硕士中广泛应用。在全国率先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全日制法律硕士全部实行双盲集中答辩及归档学位论文随机抽检，全部实行预答辩制度，构建了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

### **4. 广泛拓展就业渠道，研究生高就业率**

学校在确保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大力拓展就业渠道，与上海公检法、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用人单位建立了广泛和深入的合作，每年向这些单位输送大量高质量的法律人才；在保持原有渠道的情况下，通过用人单位招聘会、与行业协会、新法律媒体平台合作等，广泛拓展新的就业渠道，为毕业法律硕士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在全校共同努力下，我校法律硕士毕业每年均保持95%以上的就业率。

## **（三）典型案例与经验推广**

### **1. 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项目**

为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2013年9月，学校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合作开展的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育改革，在法律（法学）研究生中设立“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项目。该项目在培养方案、教学特色、运行管理等方面都有创新。一是建设品牌实务课程。专门开设资本市场法律实务、并购法律服务等特色实务课程，拓展研究生的视野；编制《知名律师进课堂》，充实了实务课程内容。二是最大限度发挥校外导师作用。制定导师指导意见，明确导师职责，使校外导师参与学生培养全过程，金杜、中伦、君合等律所的诸多高级合伙人担任项目导师。三是组织学术与培养活动，丰富培养内容。如组织高端法律人才夏令营，邀请校外律师（包括外籍律师）指导学生冬令营。经过近五年的运行，实验班项目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经验，学校多次受邀在全国法律硕士教指委等会议做典型介绍。该项目于2015年入选上海市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典型案例。目前，学校正在筹措资源，逐步将实验班的优秀经验推广至全部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过程中。

## 2. 充分调动实务部门资源，形成人才培养合力

学校紧紧围绕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充分调动实务部门资源，大力开展法律硕士实践基地建设。目前，学校建立的376个研究生实践基地遍及江、浙、沪、豫、闽等地区公、检、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及各类企事业单位，为法律硕士实习实践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学校与上海高院开展的研究生法律助理项目中法律硕士约占50%。为了激励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学校在全国率先推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奖学金。充分挖掘校外实务部门资源，在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中，全面推行“校内”+“校外”导师的双导师模

式，校外导师均来自实务部门。校外老师与校内导师共同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成长规划、专业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但各有侧重。从 2018 年春季学期起，学校全面改革法律硕士实践课程，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律师协会共同组建授课专家团队，由校内外专家共同讲授《模拟法庭》《法律职业伦理》《法律谈判》《法律文书》等实践课程。君合、国浩、协力、康达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检察系统（包括普陀、静安、长宁三家检察院），上海市法院系统（包括普陀、静安、长宁、金山、松江等基层法院）等 70 余名律师、检察官、法官共同承担上述实践课程教学任务。

#### **四、专业学位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 **（一）法硕校友服务有待进一步提高**

法律硕士毕业校友的后续服务和终身教育服务支持有待进一步加强。一直以来，学校高度重视校友跟踪服务工作，做大做强校友会，积极搭建讲座、论坛、沙龙、干部培训等各种平台，为法律硕士毕业生回归母校交流学习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但尚未构建起系统的毕业校友的终身教育体系。

##### **（二）法硕案例教学有待进一步提高**

法律硕士案例教学的受益面有待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实务经验丰富，能够采用案例教学，部门老师已经出版案例丛书，上海法硕教指委的案例库平台也设在我校，具有开展案例教学的得天独厚的条件。限于传统教学手段的限制，任课教师开发的众多案例受益面仅限

于校内，尚未有向全国开放学习的条件。

## 五、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 （一）做好校友的跟踪服务工作，构建完备的继续教育体系

学校将加大校友的支持服务力度，在现有按地域设立校友会的基础上，逐步按照专业类别构架法律硕士校友会，增强法律硕士的校友的凝聚力。学校将做好法律硕士毕业校友的跟踪服务工作，定期评选法律硕士杰出校友，邀请行业突出的校友回归母校，搭建毕业生和在校生的互动交流平台。同时，做好调研工作，通过访谈、问卷多种形式征求校友意见，按照校友的需求提供种类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机会，为校友的后续发展提供终身教育机会。

### （二）实施校内案例库建设计划，提高案例教学的针对性和受益面

目前，学校已同实务部门行了了深度合作的良好互动关系，构成了高层次法律实务人才培养共同体。学校将在次基础上，充分挖掘实务部门在案例资源方面的优势，组织校内外专家，根据不同法律人才培养的规格要求，编写论证集法律卢纶与法律实践问题与一体，贯通实体法与程序法、综合不同法律部门的综合案例教学。同时，提升学校的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现代化技术，使更多的法律硕士学生受益。鼓励教师按照全国法硕教指委的格式要求编写案例，争取更多的案例在全国获奖。